

*(簡易程序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年第 宗

關於：

表格82

[條例第30A(4)條

]

擬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條反對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的通知書(a) 填上債權
人或受託人的
姓名或名稱
(b) 刪去任何
不適用的段落本人 (a) _____ 擬基於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理由反對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對其產業的管理；
-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的期間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 (v) 在不局限《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的原則下，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返回香港；
- (vi) 破產人在知悉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商；
- (vii) 破產人已犯《破產條例》(第6章)第129條(有欺詐行為的債務人)所訂的或第131至136條(獲取信貸、賭博罪、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目、攜財產潛逃、及匿藏以逃避破產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 (viii)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擬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

本人建議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3)條申請暫時中止計算該破產人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的命令。

特此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 - 如不適用
請予刪除

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

